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、徐均生先生、王刚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林 平

张 琛

路漫漫

2023年7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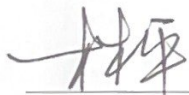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、徐均生先生、王刚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林 平

张 琛

路漫漫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**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、徐均生先生、王刚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林 平

---

张 琛

路漫漫

---

路漫漫

2023 年 7 月 21 日